

---

#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装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乙方（乙方）：

签约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四川长江职业学院卫生间改造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

## 二、工程标段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2、工程承包范围:

1、原有卫生间墙地砖、吊顶、洗漱台面、洁具及塑钢门窗拆除,建渣清运出校。

2、卫生间装修翻新,具体范围详见合同清单。

##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计价方式,本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分),其中不含税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税率 9%,税金为人民币    。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以相关政策规定时间调整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并适用于尚未施工产值,但本合同不含税总价不变。合同总价款调整为:已完工产值(不含税金额\*(1+    %))+未施工产值(不含税金额\*(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为合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对该项目的使用要求,通过甲方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等部门相关的质量验收标准、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最高标准执行)。

## 五、工程工期

5.1、本工程全部完工移交,并通过甲方验收时间为2026年8月15日前。

5.2、乙方已充分考虑到在材料设备的订货、加工、运输等时间因素,与其他分包

---

方的协调配合和穿插施工所导致的工效损失因素，也充分考虑了可能出现的各种规模的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等因素，未及时办理工期签证手续，该工程完工节点不得作任何调整。

## 六、工程款支付与竣工结算

### 6.1、工程款的支付

6.1.1 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

6.1.2 预付款：合同签订且乙方正式进场后，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5%的预付款。

6.1.3 本工程完工并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产值的 85%；

6.1.4 结算款支付及质量保修金支付：

(1) 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办理结算，结算完毕后，甲方付至结算总额的 97%（签证费用在支付进度款时不予支付，结算后一并支付）；

(2) 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质保期 2 年，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乙方能在结算款支付前提供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结算总价的 3%质量保函，甲方可支付至结算款的 100%。

6.1.5 本工程执行中，依据合同约定的任何性质的违约金均随进度款扣除，且当月发生的违约金须于当月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

6.1.6. 关于发票的要求：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能够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如乙方所开具发票无法申报抵扣，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若甲方因乙方所提供发票原因，而遭受税务部门调查的，乙方应无条件做好协助配合、解释说明工作。

(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的事项时，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乙方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不低于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

乙方对发票的真伪负责，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进项抵扣或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相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承担违反税收法律规定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若乙方未能提供前述符合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暂停支付任何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时，乙方应向甲方累计提供包含质保金在内的结算金额全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利拒绝支付后续款项，且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或停止履行本合同，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2、竣工结算

6.2.1 工程结算金额=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签证-违约金。

6.2.2 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乙方须在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甲方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乙方必须保证结算资料的完备性及准确性，否则造成结算工作滞后及拖延由乙方负责。

6.2.3 结算资料报送甲方后，原则上不再调整，但经甲方确认不属实需更改的除外。

## 七、甲方工作及责任：

7.1、指派：\_\_\_\_，联系电话：\_\_\_\_为甲方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联系以及对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

7.2 甲方负责提前 3 日向乙方发出《开工令》。

7.3 甲方组织进行装修工作面的移交工作。

7.4 接到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但并不免除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责任。

7.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采购、制作、安装过程、施工进度行为进行监督，若乙方生产安装未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多次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面调整合同工程量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无条件及时撤场。

## 八、乙方工作及责任：

8.1、指派：\_\_\_\_为乙方现场代表，联系电话：\_\_\_\_，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全面工作，并负责与甲方的协调联络工作，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8.2、组织图纸会审，作好会议纪要。乙方取得施工图后，须及时消化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在实施前应书面向甲方提出。

8.3、甲方所有指令及任务书必须执行，拒不执行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罚款 2 万元/次、接受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

---

范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工程；所有工序均须进行技术交底，对甲方要求的重点、难点工序，须有专项施工方案，须有专人进行技术交底，以确保工程质量。

8.4、乙方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现场代表、总承包单位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按施工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做到人走场清；若有损坏，乙方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违约金。

8.5、乙方负责所需材料的采购，须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须按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不得通过非法渠道进货，以次充好，以假乱真，否则，乙方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正式施工前必须打样，经甲方和监理签字认可才能应用到本工程中，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作业，并承担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损失。

8.6、乙方自行解决施工现场材料的堆放、材料加工等事项，材料保管（含甲指乙供）由乙方自行负责。负责产品制作、运输过程的清洁、保护，负责对进场后的材料及已安装但未竣工验收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污染，乙方自费负责修复；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乙方自费修复，工期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8.7、如乙方施工时对其余工程造成损坏，应负责及时修复或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

8.8、工程竣工后清理场地（包括建筑物周围的淤泥及其它堆积物）。通过竣工验收10日内撤出全部生产及生活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收尾工程所需的除外。

8.9、工程经验收合格后，乙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两套符合归档标准的竣工资料。

8.10、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乙方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

---

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还导致甲方承担了相应赔偿责任，或甲方被主管机关处以罚款、责令停产整改等的，相应赔偿金、罚款及停工损失和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 九、工程保修

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 十、质量与检验

### 10.1、工程质量

10.1.1 本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未达上述标准，乙方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如乙方配合不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及承担违约金，甲方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 10.1.2 检查和返工

10.1.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10.1.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1.2.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场的材料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查。若检查的材料符合要求，甲方承担该部分破坏产品的费用（以签证形式确定）；若随机抽样进行破坏性检查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对已施工的所有产品进行破坏性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 10.1.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3.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1.3.2 乙方应在工程隐蔽前，按照甲方的要求绘制隐蔽工程大样图，图纸上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未按此要求执行的处以 2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

10.1.3.3 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验收并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如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直接施工费用，相应顺延工期；如检验不合格，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同总包合同）

## **十一、现场管理**

### **11.1、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1.1.3 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 **11.2、事故处理**

11.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善后事宜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1.2.2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本合同对争议解决条款之规定。

### **11.3、安全文明施工**

11.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

11.3.2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并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违约金全部由乙方承担。

## **十二、材料与设备**

12.1 材料选用：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相关附件。

12.2 进入施工现场时除供货方提供产品合格证、试验检验报告外，承包人还应按规范规定取样并进行试验检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对进入现场材料进行不定期试验检验，若试验不合格，承包人不但需承担试验费，且同批次材料全部

---

退场，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经济处罚、工期索赔、要求对可能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已施工部位无偿返工、清退出场乃至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2.3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中更改材料供货方式，但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订货前提出，若因发包人过错在更换材料供货方式时给承包人造成订货损失，该直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4 由于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验收不严、不报检，致使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流入施工现场或使用在工程上，由承包人负责拆除，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购置材料设备、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2.5 甲指乙供材料：本工程墙地砖甲指乙供，即甲方指定采购价格（不含税）、采购渠道以及支付方式，乙方与指定供应商，按指定的商务条件（价格、支付方式）签订合同。**

### 十三、违约责任

13.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给甲方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除须赔偿甲方损失外，尚须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3.2、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的约定：乙方施工中发生的任何质量事故、缺陷，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超过期限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每次收取乙方 2000 元违约金，并由乙方无偿整改至合格。

13.3、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工程未能按合同工期要求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 20,000 元/天。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4、竣工验收时，若出现因乙方原因的施工或加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须在 3 日内整改完毕。

13.4、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任何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造价 10%的违约金。

13.5、乙方确认，以上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及具体各项的违约金金额，均是甲乙双方在充分评估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和评估后予以确定的。乙方对于前述金额均予以认可，并承诺不以违约金过高或高于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由，要求甲方或司法裁判机构对违约金予以调低或

---

要求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和履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如果发生由本合同/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合同/协议相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时，双方同意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通知与送达

15.1、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送达联系人：       电话：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送达联系人：       电话：

15.2、双方就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5.3、双方同意就上述所列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进行送达时可以直接邮寄送达；及时未能收到或拒绝签收法院、仲裁机构的通知文件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应当视为送达。

#### 第十六条. 履约担保

16.1. 本项目履约担保形式为主流银行银行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金额按合同总价款的 3%计取。

1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保函，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乙方未及时提交的，甲方有权在第一次款项支付时直接扣除。

16.3. 本合同完工，经甲方验收完成，合同履约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函。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保函约定追究相关责任。

#### 十七、其他约定

17.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签章均可，

---

如授权代表签署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方可有效)后生效,本合同保修期满并且无  
保修责任、工程款项付清后自然失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五、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工程量清单](#)》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